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劳务派遣服务  |
| 用途说明 |  劳务派遣 |
| 技术要求及参数（包括附件、零配件及专用工具） | 一、项目概况1.项目名称：盘锦市公安局大洼分局交通安全管理大队劳务派遣服务 2.工作地点：按采购人需求分配 3.工作类型：劳务派遣方式 4.工作范围：9名辅助人员主要从事指挥调度室、事故、车管办理业务的辅助工作 5.工作标准：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需方各项工作任务及各项规章制度，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二、项目内容 1.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二年，合同期限内盘锦市公安局大洼分局交通安全管理大队享有合同解除权。 2.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派遣人员工资，五险，管理费用及税费等。 3.用工方式：按照采购人拟定的岗位条件要求上岗，中标方统一安排服务人员的档案、工资、五险均由中标方管理和发放。 4.人员岗位要求： （1）辅助人员：共需9名辅助人员,男、女均可（实发工资每月不低于2,200.00元） （2）任职条件：大专以上学历，年满18周岁35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端正，责任心强，能够吃苦耐劳 （3）工作时间：按采购人岗位实际情况安排。（4）严禁迟到早退，执行上下班打卡制度；严禁当班时间利用电话聊天，手机玩游戏或在工作时间逗留闲杂人员。 （5）工作中讲文明，讲礼貌，态度诚恳，不急不躁。 （6）上班时间保证着装整齐，服装不能有脱线开缝。 （7）其他材料：中标单位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要提供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及个人简历等。5.岗位职责： （1）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能够认真学习党的政治理论。 （2）具有较强的组织观念，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3)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让群众少跑少等。三、付款方式： 1、按月结款包括员工工资、五险、管理费及税费。 2、此项目报价为一年服务费报价 四、中标单位应提供的服务 1.用工入职手续的办理 2.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 3.确定人员的人事档案 4.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处理   |
|
| 技术服务条件 | 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和专业技能 |
| 服务期限 | 签订合同后二年内 |
| 地点 | 大洼区交通管理大队 |
| 特殊要求 | 本项目需要现场踏勘。联系人：徐政伟 电话：13942717555 |
| 验收标准 | 能够完成本职工作。(需达到甲方要求） |
| 质量保证 | 二年 |
| 其它 | 　 |

。